

合同编号：

GXQZA2501572CGN00



浦北县智能感知前端服务项目(智安工程)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浦北县智能感知前端服务项目(智安工程)

甲 方：浦北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GXQZA2501572CGN00



浦北县智能感知前端服务项目(智安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 浦北县公安局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项目名称: 浦北县智能感知前端服务项目(智安工程)项目编号: QZZC2025-C3-220171-BJCJ签订地点: 浦北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含税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 (¥2,356,373.5)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AI 监控使用服务	1、AI 监控使用服务配套提供如下后端平台服务: (1) 为了保证前端数据接入的安全性及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实现统一管理,互联互通,要求服务提供商必须在钦州本地搭建互联网社会面资源汇聚平台,并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通过安全边界接入浦北县公安局视频专网天网平台,实现视频、人脸等抓拍数据的接入,满足公安天网智能业务应用要求。 (2) 接入协议要求 视频监控的接入需满足 GB/T28181-2016 协议或 Onvif 协议。 人脸/车辆抓拍数据的接入需满足 GA/T 1400 协议。 (3) 存储要求 互联网侧:前端视频需接入互联网社会面资源汇聚平台存储系统进行存储,存储时间需满足 30 天及以上。智能感知前端抓拍的人脸图片缓存 7 天及以上。 视频专网侧:智能感知前端抓拍的人脸图片存储 180 天及以上。	300	套	6696.00	2008800.00

合同编号:

GXQZA2501572CGN00



		互联网社会面资源汇聚平台需满足视频管理应用及视图库功能,支持进行结构化数据分类整合存储,人脸/车辆结构化数据存储时间周期满足 180 天及以上要求。支持无缝对接至浦北县局视频专网天网平台。 (4) 配套智能解析能力要求 根据前端智能感知的建设规模,后端需配套解析系统算力支撑,满足社会面人脸资源接入解析的要求,支持接收互联网平台推送的图片存储 180 天以上,视图数据存储服务系统扩容满足热数据搜索天数满足 30 天以上。实现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GA/T 1400)进行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级联和共享,支持人脸图片抽特征、比对、布控报警等功能。整合社会面数据资源至浦北县公安自建天网平台系统应用。 2、AI 监控使用服务性能需满足: (1)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 (2)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Smart 事件模式。 (3) 设备内置高效专利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X 型号支持)。 (4) 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 (5) 支持标准的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 (6) 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支持三码流技术。 (7)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E-HOME2.0/4.0 接入,ISUP5.0,视图库。 (8) 电源供应:DC: 12 V $\pm$ 20%; PoE: 802.3at, Type 2 Class 4。 (9) 防护等级: $\geq$ IP67。				
2	监控杆	新立 7 米水泥杆,采用 C50 混凝土+ Φ 16mm 螺纹钢骨架,环形锥形杆,梢径 $\geq$ 180mm,根径 $\geq$ 250mm;可承受风力等级 12 级(风速 $\leq$ 33 米/秒),表面光滑减少风阻,降低风压对杆体的冲击	12	根	850.00	10200.00
3	0.5 米横臂	壁挂横臂,长度 0.5 米,含 1 个枪机底座,1 个球	54	条	120.00	648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XQZA2501572CGN00



		机底座, 口径 $\geq 60 \times 2.5\text{mm}$; 杆件镀锌、喷塑, 符合监控项目防腐防锈要求; 横臂垂直墙面安装方式, 横臂与墙面采用钢板固定, 配膨胀栓				0
4	1.0 米横臂	壁挂横臂, 长度 1 米, 含 1 个枪机底座, 1 个球机底座, 口径 $\geq 60 \times 2.5\text{mm}$; 杆件镀锌、喷塑, 符合监控项目防腐防锈要求; 横臂垂直墙面安装方式, 横臂与墙面采用钢板固定, 配膨胀栓	29	条	195.00	5655.00
5	1.5 米横臂	壁挂横臂, 长度 1.5 米, 含 1 个枪机底座, 1 个球机底座, 口径 $\geq 60 \times 2.5\text{mm}$; 杆件镀锌、喷塑, 符合监控项目防腐防锈要求; 横臂垂直墙面安装方式, 横臂与墙面采用钢板固定, 配膨胀栓	10	条	260.00	2600.00
6	2.0 米横臂	壁挂横臂, 长度 2 米, 含 1 个枪机底座, 1 个球机底座, 口径 $\geq 76 \times 3\text{mm}$; 杆件镀锌、喷塑, 符合监控项目防腐防锈要求; 横臂垂直墙面安装方式, 横臂与墙面采用钢板固定, 配膨胀栓	1	条	365.00	365.00
7	2.5 米横臂	壁挂横臂, 长度 2.5 米, 含 1 个枪机底座, 1 个球机底座, 口径 $\geq 76 \times 3\text{mm}$; 杆件镀锌、喷塑, 符合监控项目防腐防锈要求; 横臂垂直墙面安装方式, 横臂与墙面采用钢板固定, 配膨胀栓	1	条	440.00	440.00
8	3 米横臂	壁挂横臂, 长度 3 米, 含 1 个枪机底座, 1 个球机底座, 口径 $\geq 76 \times 3\text{mm}$; 杆件镀锌、喷塑, 符合监控项目防腐防锈要求; 横臂垂直墙面安装方式, 横臂与墙面采用钢板固定, 配膨胀栓	2	条	580.00	1160.00
9	4 米横臂	壁挂横臂, 长度 4 米, 含 1 个枪机底座, 1 个球机底座, 口径 $\geq 89 \times 3\text{mm}$; 杆件镀锌、喷塑, 符合监控项目防腐防锈要求; 横臂垂直墙面安装方式, 横臂与墙面采用钢板固定, 配膨胀栓	1	条	700.00	700.00
10	监控箱	尺寸 $\geq 700\text{mm}$ 高 $\times 300\text{mm}$ 宽 $\times 180\text{mm}$ 深, 1mm 厚度冷轧钢板箱体。防护等级达 $\geq \text{IP55}$, 可靠的户外粉末保护涂层, ICI 静电喷涂, 能承受日晒雨淋。	238	个	250.00	59500.00
11	波纹管	$\Phi 20\text{mm}$ 白色塑料软管	1250	米	2.80	3500.00
12	波纹管	$\Phi 25\text{mm}$ 白色塑料软管	1000	米	3.00	3000.00
13	水晶头	Rj45	810	个	1.20	972.00
14	室外超五类屏蔽线	HSYY5E 4 $\times 2 \times 0.5$	1800	米	2.40	4320.00
15	抱箍	长度 1m	700	条	10.00	7000.00
16	电线	RVV 2 $\times 2.5\text{mm}^2$ 铝线	1280	米	3.50	4480.00
17	电线	RVV 2 $\times 4\text{mm}^2$ 铝线	1235	米	5.10	6298.50

合同编号:

GXQZA2501572CGN00



18	电工胶布	20mm*20m 绝缘电工胶布	160	卷	7.50	1200.00
19	排插	6位5孔10A	125	个	46.40	5800.00
20	不锈钢扎带	长度50cm	300	条	6.50	1950.00
21	空气开关	2P16A 空气开关	125	个	22.00	2750.00
22	监控立杆附挂服务	前端监控立杆、横臂安装附挂	110	点	300.13	33014.50
23	前端设备耗电(AI监控摄像头)	期限:三年,功率:25瓦/个	300	台	473.04	141912.00
24		期限:三年,功率:26瓦/台	90	台	491.96	44276.5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 (¥2,356,373.5)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三年(从验收之日起计算)。服务地点: 浦北县

合同编号:

GXQZA2501572CGN00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项目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一次性建设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整（¥161,385.00）；每个季度末前 10 日支付 AI 摄像头服务、前端设备用电费用，即每季度末前 10 日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柒角壹分（¥182915.71），总计支付贰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2194988.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编号:

GXQZA2501572CGN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的金额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偿付滞纳金，每延期一天按每期应付进度款 1%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每期应付进度款额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合同编号:



GXQZA2501572CGN00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GXQZA2501572CGN00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15年9月12日	乙方（章）  2015年9月12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江城街道城南路 125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姜丽萍
电话：0777-8212996	电话：0777-2836161
电子邮箱：qingbao@163.com	电子邮箱：18977722566@189.cn
开户银行：浦北农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市向阳支行
账号：825712010100300687	账号：2107590009221012579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浦北县智能感知前端服务项目(智安工程)
(QZZC2025-C3-220171-BJCJ)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浦北县公安局委托，就浦北县智能感知前端服务项目(智安工程)(项目编号：QZZC2025-C3-220171-BJCJ)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浦北县智能感知前端服务项目(智安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2356373.50)，服务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一、请贵公司按此通知之日起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采购联系人：颜章聚 联系电话：0777-8212996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浦北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